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5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 年 7 月 2 日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相连村委会

经依法查明，李纲在未办理相关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相连村委会大陡山村小组使用林地建盖房屋、硬化地面，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李纲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0298 公顷（298 平方米），其中防护林林地面积 0.0005 公顷（5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省级公益林；无立木林地面积 0.0293 公顷（293 平方米），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第一、二条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98 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 3030 元（叁仟零叁拾元整）；即：293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2930 元；5 平方米\*20 元/平方米=100 元；100 元+2930 元=303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共二联 第一联

